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共同药业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张清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